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字〔2025〕174号

关于印发《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9月18日学校第27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落实。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0月20日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采购与招标活动的管理，进一步提高采购需求编制的科学性及其合理性，维护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省属高校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财政性资金、贷款资金、捐赠资金、自筹资金、科研经费等采购项目，包括政府采购和学校集中采购（含委托代理机构采购）项目。

第三条 采购需求管理是指项目单位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第五条 项目单位对确定采购需求承担主体责任，应按照本办法组织开展采购需求管理的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归口管理部门对采购需求确定进行督促和业务指导，对采购需求组织论证，审核采购实施计划。

采购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单位的

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工作，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指导和审核。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项目单位为实现采购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二）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第七条 项目单位应按要求编制采购需求，归口管理部门应对采购需求组织论证。采购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对相关项目的采购需求组织复审论证。

第八条 实施流程按采购需求调查、采购需求编制、采购需求论证、采购实施计划编制顺序依次进行。

第二章 采购需求调查

第九条 项目单位在确定采购需求前，根据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的需要，开展需求调查，形成采购需求调查报告。

第十条 以下 4 类项目必须开展采购需求调查：

（一）500 万元以上（含，下同）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师生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如安保、物业、图书、教材以及学生食堂、洗浴热水、洗衣机等委托经营服务等采购项目；

(三)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如教学科研类大型设备、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进口产品的采购项目等；

(四) 学校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本办法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调查

(一) 调查主体

采购需求调查的实施主体为项目单位。

(二) 需求调查的方式（以下调查方式均可）

(1) 公开征集采购需求（即方案征集）；

(2) 来自厂家问询、厂家官网技术参数查询截图；

(3) 问卷调查；

(4) 高校、科研院所调研；

(5) 第三方机构的咨询（含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编制）等。

(三) 采购需求调查包含内容

(1) 采购标的的市场主流品牌及厂家；

(2) 可提供与采购标的同等性能产品的主流品牌、厂家及规格型号；

(3) 采购标的的市场供给和供应情况;

(4) 采购标的的国内厂家技术能力和综合水平;

(5) 同类或同型号主要产品的历史成交用户信息和成交情况;

(6)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7) 其他相关情况。

(四) 相关要求

(1) 项目单位需成立 3 人以上的调查小组负责需求调查, 并对调查的过程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 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 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3) 除单一来源采购、应急采购、徽采商城采购项目外, 凡符合第十条规定必须开展需求调查、预算 3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预算 3000 万以上的工程类项目, 须提供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的报告不少于 3 个;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信息化项目必须开展方案征集。

第十二条 采购内容复杂的项目, 项目单位可以邀请具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咨询或设计, 设计单位不得作为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编制

第十三条 采购需求编制应当科学合理, 需求理由充分、建设目标明确、预期效益明显, 做到以下“四个合理”:

(一)采购预算合理。项目单位提出的采购需求项目预算应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需求征集的基础上制定,预算准确、合理,且要控制在学校财力允许范围之内,不得超标准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需提供详细的预算组成(采购项目预算等于组成采购项目所有标的预算的总和),工程类项目需提供概算。

(二)技术指标合理。需求提出的技术指标、服务条件,原则上至少应有三款不同品牌的产品或服务能够满足要求,具有竞争性,不得指向特定的供应商、特定的产品。教学科研类设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规范命名,不得以研发装置(定制)、分析平台(系统)、定制开发等名义对拟采购设备命名。定制开发装置须提供相关技术图纸、技术参数、材料明细,按要求组织需求论证。

(三)需求时间合理。采购需求应当充分考虑审批、采购执行、生产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时间因素,需求时间应当符合市场规律,不得以不合理的需求时间要求采购。

(四)安装使用条件合理。项目单位在提出采购需求时同步落实使用场地(含电力负载、建筑承重,软件及系统集成等信息化项目需符合学校网络安全及规划要求)、管理人员以及项目履约的联系人员,不得在未落实场地、管理人员等条件下要求采购。

第十四条 采购需求编制

（一）编制主体

采购需求编制的实施主体为项目单位。

（二）采购需求包含内容

（1）采购品目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2）采购品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采购品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4）采购品目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5）采购品目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6）采购品目的验收标准；

（7）采购品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8）采购品目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9）工程及修缮项目按相关规范进行清单及最高限价等编制。

（三）相关要求

（1）采购需求应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

（2）采购需求应遵循学校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采购需求应依据学校预算（工程项目概算）确定；

（3）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4) 采购需求应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

(5) 采购需求的内容必须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兼顾实用性与经济性，技术参数不得具有指向性、排他性；确定货物类项目（通用办公设备、单一来源项目除外）采购需求，同一标的至少列出 3 个不同品牌及市场价格（至少 3 家以上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实质性响应），服务类项目必须明确考评管理办法，工程类项目须附项目概况及工程量清单等；

(6) 采购需求应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7)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8) 必须明确采购资金的来源和性质。

第十五条 确定采购需求。项目单位应在需求调查、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按照本办法编制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编制《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编制书》(附件 1)。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可评判、可验证。

第十六条 编写采购需求不得以特殊需求、工作需要为由，

变相地指定品牌或供应商，变相地采购高档货物或服务、进行暗箱或违规操作，以及有意逃避采购监管。项目单位确定采购需求时，应当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不得由一人确定采购需求；不得依据某一家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直接确定采购需求，为其量身定制。

第四章 采购需求论证

第十七条 按照“分级论证、责权对等、归口管理”的要求，开展采购需求论证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需求论证是指在采购活动实施前，为实现采购目标，对采购需求开展论证的行为。项目立项时应完成采购需求论证工作。

（一）论证主体

采购需求论证的实施主体为归口管理部门。单件在 3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论证。5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须由学校委托校外专家对采购需求进行再次论证，且论证专家不得与初次论证的专家重复。应注重论证专家与采购标的的专业适应性，且同一专家参与学校采购需求论证一年内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

（二）论证内容

（1）项目需求的合理性和紧迫性（或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2）项目需要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技

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技术参数合理性、排他性）；

（3）采购数量、实施场地、交付时间等要求；

（4）项目预算的合理性，预期绩效；

（5）项目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的情况；

（6）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第十九条 采购需求论证程序

（一）需求论证申请。项目单位在前期市场调研及需求征集的基础上，依据市场调研报告、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提出采购需求，经本单位决策会议研究后，向归口管理部门报送《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编制书》。

（二）成立论证小组。需求论证小组由归口管理部门组建，技术专家应为3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低于专家总数的2/3。

（三）开展论证活动。需求论证会由归口管理部门主持，论证小组负责对项目单位提出的采购需求进行论证。具体论证议程及要求由论证小组确定。

（四）出具论证意见。论证小组完成论证后，应当出具论证意见，填写《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需求论证意见表》（附件2）。论证意见的内容应包括：项目需求的必要性和合规性；采购数量、货物选型（或服务要求）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服务标准等是否满足需求；主要标的技术参数设置

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排他性；绩效是否可达到预期目标；是否开展了有效的询价；经费预算是否合理；相关建议意见；是否建议采购等。

（五）项目单位应根据需求论证中提出的建议意见，对采购需求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使采购需求做到“四个合理”。

第二十条 属于下列采购项目的，可以不进行采购需求论证：

（一）国家、行业有强制标准的采购项目；

（二）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采购项目；

（三）按照规定进行徽采商城（电子卖场）直购、批量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采购项目；

（四）同一年度内，已经论证过的相同采购项目；

（五）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项目；

（六）年度常规例行采购项目等。

第五章 采购实施计划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实施计划，是指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

（一）编制主体

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主体为项目单位。

（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内容

1. 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内容。

（1）开展采购活动时间安排。项目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施要求，充分考虑各种采购方式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2）采购包（标段）划分。项目单位根据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原则，在符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合理明确地对采购包（标段）进行划分。

（3）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单位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及特点，在符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合理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资格条件必须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避免设置与项目无关的歧视性条款。

（4）采购方式。项目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施要求，合理选择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等。

（5）竞争范围。项目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施要求，合理选择竞争范围。

（6）评审规则及办法。项目单位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及特点选择评审规则，在符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合理设置评审办法。

2. 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内容等。

(1) 合同类型。项目单位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及特点，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合同类型。

(2) 定价方式。项目单位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及特点，合理选择项目定价方式，定价方式分为固定单价、固定总价和其他方式。

(3) 合同文本。项目单位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及特点，合理制定配套的合同文本。

(4) 履约验收方案。项目单位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及特点，在符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对照学校采购验收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履约验收方案。

(5) 风险管控措施。项目单位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及特点，结合项目实际，对项目采购及执行过程中会发生风险的环节进行分析评估，合理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内容。

(三) 相关要求

项目单位根据本办法要求填写《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编制书》(附件1)。

项目单位可根据采购需求特点，自行编制采购项目评审办法，但须符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恶意提高或降低评审标准，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采购文件正式编制时将依据采购需求特点采纳或部分采纳。

项目单位可根据采购需求特点，自行编制配套的合同文

本。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配套合同文本的制定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有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该合同文本将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

项目单位可根据采购需求特点制定验收工作办法，其中包含验收小组组成人员和组成方式、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结论的出具方式以及异常情况处理措施等。

项目单位负责对所填报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解释。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采购需求管理工作职责，并接受学校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校采购需求管理工作接受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的监督检查，各相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参与采购需求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的权限、程序开展工作，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主动接受监察和监督。项目单位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应当主动向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由采购管理部门负责处理；项目单位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按《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五条 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违反有关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资料，或与投标人串通，导致学校利益受到损害的，情节轻微的，解除委托合同并追究其赔偿责任；对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采购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涉密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涉密项目应当经学校保密办认定。

第二十七条 因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需紧急采购的项目，可适当简化采购需求管理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 附件：1.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编制书
2.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需求论证意见表